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3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李侑如

債 務 人 謝鴻模

張麗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93,56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6月05日起至113年07月0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07月06日起至114年04月0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58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04月0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謝鴻模、張麗君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慶鐘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債權人293,561元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慶鐘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二)緣案外人謝慶鐘透過債權人MMA金

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民國111年05月05日撥付信用貸款40萬元整予案外人謝慶鐘，貸款起於民國111年05月05日至118年05月05日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百分之2.94計算之利息（民國113年06月05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百分之1.71，計息利率為百分之4.65）。按月計付；並約定案外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取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(三)次依案外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，其上留存有案外人IP位置，債權人確與案外人謝慶鐘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。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案外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案外人謝慶鐘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已詳盡舉證之責。(五)案外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06月05日，依契約規定，案外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案外人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293,561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惟案外人謝慶鐘於民國113年07月10日死亡，經查債務人謝鴻模、張麗君為其法定繼承人，另經債權人查詢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家事事件公告，並無相關拋棄繼承公告。依民法第1138條、1148條及1153條規定，債務人謝鴻模、張麗君應於繼承謝慶鐘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遺產範圍內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及義務。綜上所述，懇請 鈞院鑒核，並准依消費借貸、繼

01 承之法律關係，賜准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對債務人等發支付
02 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7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